環境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程序流程圖

註：一、本校規定辦理學位考試期限第一學期為 1/31 前、第二學期為 7/31 前。
二、本校規定申請學位考試期限第一學期為 11/30 前、第二學期為 4/30 前。
三、本流程未列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填寫本系碩士班畢業條件審核表

↓

選定指導教授並經本學系務會議核可（預定學位考試期限前 6 個月，推算以系務會議核可日期為準）。

↓

繳交經由指導教授認可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至學系辦公室（預定學位考試期限前 5 個月，推算以學系辦公室受理日期為準）。

↓

檢附下列文件繳至學系辦公室，並先經本學系務會議核可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、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、歷年成績表、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、論文成果發表清單及相關資料（預定學位考試期限前 3 個月，推算以系務會議核可日期為準）。

↓

論文成果公開發表
（預定學位考試期限前 1 個月，推算以系務會議核可日期為準）

↓

口試相關（準備）程序（系網、註冊組可下載相關表格）：

a、辦理口試前，請將口試時間表電子檔 email 系辦，俾利系網公告。

b、口試委員若需公務用停車券(原則於本校地下停車場使用)，請由指導教授向系辦提出申請，另若需借用本校其他場地亦同。

c、口試委員評分單請各位老師影印留存，正本於口試結束後交至系辦彙整。

d、口試委員印領清冊(校內、校外委員、及代墊款若大於 10,000 元之印領清冊請分開填寫，校外委員部分請將墊款人姓名註明於憑證右側空白處，以利後續核銷作業；校內委員口試費以入帳方式處理請勿代墊。（另請附學位考試申請書核准之影本）

e、考試結果通知書，經系主任核章後，請於口試結束後三日內交至註冊組。

↓

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，繳交內含論文封面頁、指導教授推薦函（本項經簽名或核章確認後，請預先影印備用）、口試委員審定書、論文中、英文摘要等五項附件之論文定稿（精裝）3 份至圖書館（另論文建檔，請依據本校查核單相關程序辦理）、1 份（平裝）學系辦公室留存（系名全銜請列印環境工程學系）。

↓

完成離校手續一週後，憑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。